

第十章 争取和平民主与贯彻

“分散坚持，隐蔽待机”方针

一、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形势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休养生息，重建家园。中国共产党从人民的这一根本愿望出发，主张团结一切爱国民主力量，把中国建设成为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富强的新国家。这是一个光明的前途。与此相反，国民党统治集团则企图依靠美国政府的支持，在中国继续维持国民党一党专政的统治。这是一个使中国继续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黑暗的前途。为了争取中国走向光明的前途，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同国民党统治集团展开了复杂而激烈的斗争。中国革命由此进入一个两种命运、两个前途决战的新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战后国际国内形势总的来说，对中国人民是有利的。这时，中国共产党提出的通过民主联合政府的途径，建立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的主张，在全国得到广泛的响应，全国各阶层人民强烈要求实现独立、和平、民主、统一、富强的共同意志，汇成了推动中国社会进步的潮流。但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统治集团控制着全国政权，认为有可能通过发动内战来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人民军队。为此，国民党统治集团垄断受降权利，集中力量抢夺抗战的胜利果实，企图消灭人民革命力量，维护其一党专政的独裁统治。美国也从军事上、经济上极力帮助国民党统治集团垄断抗日胜利果实，并帮助其军队抢占战略要点和铁路交通线，妄图使中国成为美国的附庸；苏联政府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同国民党政府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要求中共随着美苏妥协实行同国民党妥协。在这样的国际背景下，国民党统治集团不顾全国人民对和平民主的强烈要求，加紧部署内战，利用日俘收编伪军，抢占大城市和交通要道。但是，由于解放区人民革命力量的壮大，由于国际国内舆论强烈呼吁和平、反对战争，国民党统治集团要立即发动内战还有困难。因此，国民党统治集团在积极准备内战的同时，又表示愿意同中共进行和平谈判，并三次电邀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到重庆进行和平谈判，企图诱使中共交出军队，消灭中国共产党。

上述情况表明，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结束，中国国内的阶级关系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以美国支持的蒋介石集团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同以中国共产党为代表的人民大众之间的矛盾，正在取代日本帝国主义同中华民族之间的矛盾而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

针对抗战胜利后蒋介石集团抢夺抗战胜利果实和消灭人民革命力量的企图，中共中央决定放手发动群众，坚决保卫人民的胜利成果，巩固已有的阵地，扩大解放区和人民军队；同时，在不放松武装自卫的条件下，与国民党进行谈判，力争实现和平建国。1945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发表《对目前时局的宣言》，明确提出“和平、民主、团结”三大口号，阐明中国共产

党关于“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统一，建设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的主张；要求国民党政府立即实施避免内战和实现民主政治等为主要内容的六项紧急措施。8月28日，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到重庆，同蒋介石进行和平谈判。10月10日，国共双方代表签订了《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并公开发表。国民党政府接受中共提出的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

国民党政府虽然迫于形势，承认了“和平建国”的方针，但它仍然企图通过发动内战来消灭人民革命力量。在重庆谈判期间，蒋介石于9月17日密令各战区印发其在1933年“围剿”红军时编纂的反共手册《剿匪手本》。国共和谈的“双十协定”刚刚签订，10月13日，蒋介石又密令国民党军队将领遵照《剿匪手本》，“督励所属，努力进剿，迅速完成任务”^[1]。蒋介石不断调动国民党军队，以便实现国民党的战略企图。可见，“双十协定”签字后，全国性的内战危机不但没有减弱，反而日益严重了。

针对国民党企图通过发动内战来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人民军队，1945年9月19日，刘少奇为中共中央起草并发出致各中央局的《目前任务和战略部署》的指示，提出了“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方针。中共中央在调整战略部署的同时，还要求人民军队加速实行军事战略的转变，即在思想上迅速适应由抗日民族解放战争向国内革命战争的转变；在作战形式上实现由分散兵力打游击战为主向集中兵力打运动战为主的转变。为了加强党对国民党统治区工作的领导，12月5日，中共中央决定恢复南方中央局（暂名重庆局），董必武任书记，王若飞任副书记。

1946年1月10日，国共双方签订了停战协定。同日，双方下达于1月13日午夜生效的停战令。但是，由于蒋介石坚持独裁和内战的方针，国民党并不实行停战令，而加紧向各解放区进攻。因此，大规模内战已经不可避免了。6月26日，国民党不顾全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向解放区展开大规模的进攻。全面内战爆发。

在华南，国民党当局不承认中共领导的华南人民抗日游击队，并调国民党新一军、四十六军、六十四军于1945年8月进粤，以“剿匪”、“接管”名义，向解放区发动大规模进攻，企图消灭人民武装队伍。在日本投降以后，尤其在国共和谈，边打边谈，形势急速变化的转折时刻，中共中央及时调整方针政策，给广东和闽粤赣边区党组织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1945年8月26日，中共中央向党内发出《关于同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的通知》，说明关于和平谈判的方针，对谈判结果可能出现的两种局面提出了对策，并指出：“在广东、湖南、湖北、河南等省的我党力量比华北、江淮所处地位较为困难，中央对于这些地方的同志们深为关怀。但是国民党空隙甚多，地区甚广，只要同志们对于军事政策（行动和作战）和团结人民的政策，不犯大错误，谦虚谨慎，不骄不躁，是完全有办法的。”要求“这些地方的同志必须独立地分析环境，解决问题，冲破困难，获得生存和发展”。9月，广东东江纵队一部北上在汤湖和东八岭遭到国民党军队袭击。海南琼崖纵队第二支队在感恩县接收日军武器装备时，遭到国民党军队勾结

日军的突然袭击，几乎全军覆没。战略格局的变化，要求广东人民武装迅速调整部署，确定新的行动方针。在此关键时刻，中共中央于9月10日打电报给广东区党委，对广东人民武装的行动方针作出的关于“计划分散坚持”的指示，指出，“在顽军集中进攻下，可能受到极大牺牲”，“你们应迅速讨论，并计划分散坚持的办法”。还强调“分散转移与采用秘密方法去坚持斗争。”广东区党委于9月16日作出坚持长期斗争的方针是：“一方面坚持斗争，保存武装，保存干部；另一方面长期打算，准备将来合法的民主斗争。”同时指出南路应坚持在十万大山和勾漏山开展斗争。9月19日，党中央复电除同意广东分散坚持的部署外，还指出“如不隐蔽，打起原来共产党旗帜，是不能持久保存的”。进一步强调实行分散隐蔽的斗争。要求以连、排为单位分散行动，依靠群众、地形、党的基础、统一战线的关系等，利用敌人内部矛盾，采用合法与非法相结合的斗争手段。9月20日，广东区党委正式发出《对广东长期坚持斗争的工作布置》，并领导各地军民进行艰苦的自卫战争。

在南路，国民党当局在广州湾成立行政专员公署、警备司令部。随后，把广州湾改为湛江市，成立市政府，任命广州湾地方势力头子陈学谈为第二方面军先遣军第二支队司令、湛江市警总队长，统率地方武装，配合国民党正规军对坚持敌后抗战多年的南路抗日军民进行“清剿”。1945年6月，国民党雷州独立挺进支队和遂溪县自卫大队共700多人，进犯遂西北区抗日民主政府所在地。7月中旬，向粤桂边推进的国民党四十六军3个师到达廉江附近，并进犯遂廉边抗日根据地；国民党六十四军则沿南宁——钦县——合浦一线推进雷州半岛；国民党地方顽固势力气焰骤升，并以“绥靖”为名，配合国民党正规军频频进犯廉遂化边根据地。进入越南收缴日军物资的钦防华侨抗日游击大队在新街遭到国民党特务和国民党组织的反动武装的袭击，损失惨重。与此同时，蒋介石电令国民党第二方面军的4个师，汇同国民党雷州独立挺进支队、沿海警备大队等，进驻南路各县市，恢复各级反动政权。并起用一批地方反动势力头子，收编日伪、土匪武装，扩充反动团队，进行拉网式“清剿”，企图一举消灭南路人民武装队伍。8月，当中共南路特委书记周楠率领南路人民抗日解放军第一、第二团南下海康、徐闻途中，获悉日本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的消息后，周楠立即返回湛江南路特委机关，与温焯华会合，商讨对策。随后，中共南路特委作出决定：集结根据地整训和作战的南路人民抗日解放军第一、第二团留守雷州半岛坚持斗争，并与琼崖纵队取得配合；其余各县武装队伍（包括南路人民抗日解放军第三、第四、第五团和博白、合灵抗日武装队伍），迅速返回本县，依靠当地群众，分散活动，坚持斗争，避免与国民党军队主力正面接触。这时，国民党军队已经占领了廉江、遂溪、化县、吴川，并继续向海康、徐闻推进，南路人民武装队伍已处于国民党军队层层包围之中，活动十分困难，并面临被消灭的危险。因此，中共南路特委于9月下旬在湛江赤坎召开紧急会议，决定采取以下措施贯彻中共中央和广东区党委关于分散坚持的指示：（1）以南路人民抗日解放军第一团为主，再从其他各团抽调部分兵力组成主力团，由团长黄景文、政委唐才猷率领，突围西进十万大山，保存主力和开辟十万大山革命根据地。其余各团和未及

转移的各县武装队伍迅速突围返回原地，分散活动，坚持斗争。(2)精简非战斗人员，以连队、武工队、小分队等多种形式分散活动，打击敌人，做群众工作。同时，在政治上发动宣传攻势，揭露国民党发动内战的阴谋，争取和平民主。在军事上坚持武装自卫，粉碎国民党军队的进攻。

9月下旬，由陈醒亚等率领南路人民抗日解放军第三、第四团共1000多人，从遂溪突围撤回化、吴、梅地区；由莫怀等率领南路人民抗日解放军第五团共900多人（含博白白马队100多人）突围分批撤回廉江和广西博白；东撤到高雷地区的合灵武装队伍编为合灵独立营，黎汉威任营长，郭芳任政委，按地区编为4个连：灵山主力连，连长许家骅，指导员卢传义；西场连，连长王克，指导员包恭；南康连，连长黄谷，指导员陈符隆；白石水连，连长黄家祚，指导员邓鼎。合灵独立营共200多人，由黎汉威和郭芳率领返回合灵地区配合各地武工队坚持斗争，以便及时支援合灵地区各地的武工队，增强合灵地区的人民武装力量，并为南路人民抗日解放军主力第一团（惯称老一团）西进十万大山创造条件。合灵独立营自遂溪从海上乘船向西场方向航行返回合灵地区，途中因天黑和风大浪高，不久白石水连和南康连搭乘的船同营部指挥船（灵山连搭乘的船）失去联系，自行向南康方向驶去，分别在南康区的竹林西村和牛屎港附近登陆；灵山连和西场连搭乘的船继续向西场方向航行，在西场登陆。

灵山连在西场登陆后向灵山开进，几天之后到达灵东的咸水麓，同莫平凡中队、苏显枢中队和小江大队会合。1945年10月，钦廉四属党组织联络员兼军事特派员谭俊到灵山，与合灵独立营营长黎汉威和灵山党组织负责人陈铭金等研究部署独立营灵山连配合灵山武装队伍坚持斗争的问题。随后，灵山武装队伍与独立营灵山连一起活动、并肩战斗，先后在古文水附近打败了灵山反动头子曹振甫的自卫队、在檀圩附近袭击一个反动分子的房屋并击毙了这个反动分子。这些战斗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人民武装队伍和群众，沉重地打击了国民党反动派。与此同时，为了解决武装队伍的给养，灵山党组织决定由陈祥、陈定恭负责武利江的税收工作，并于1945年冬建立了武利江流动税站开始收税。12月，大队长练炳强率领小江大队共70多人返回小江地区，与小江武工队（小组）会合。这时，小江地区反动民团又大搞围村封锁，把群众与刚返回的小江大队隔离开来。为了打开局面，小江大队按照谭俊的指示，抽出部分骨干，组成武工队，分散回到各地活动。各武工队深入村庄发动群众，帮助群众组织“同心会”，集中群众的力量与反动民团作斗争，战胜各种困难。小江大队余下的40多人缩编为小江独立中队，黄金兰任中队长，冯彪任指导员。小江大队重返小江地区，恢复和发展了小江革命根据地。

西场连在西场登陆后，直到吊丝榕与西场大队副队长庞殿勋率领的队伍会合，并重新组编西场连，王克任连长，庞殿勋任副连长，包恭任政治指导员，伍朝汉任文化教员。吊丝榕是一个离敌较远、群众基层较好、山高林密便于隐蔽的地方，但由于地区小，群众生活困难，西场连人员多，后勤供应很难保障，因此不得不派少数同志外出活动，筹集粮草，这样西场连就有所暴露。1945年10月，西场连接到顽军集结兵力，准备前往吊丝榕对西场连进行“扫荡”的情报。于是，决定将队伍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即主要部分）是由10多名战斗力较强、装

备较好的队员组成主力排，首先到海边上船隐蔽，避开顽军在陆地的“扫荡”，然后设法筹集食物，作为队伍再集中时使用。第二部分是在西场、沙岗一带有社会关系的队员，连人带枪分散，用各人的社会关系作掩护而隐蔽下来，并建立单线联系，待顽军“扫荡”后再集中。第三部分是在上洋有亲属关系的队员，撤至上洋附近，既可以隐蔽下来，还可以在合浦县城附近开展地下工作，利用有利条件秘密发展一些群众加入队伍，分散顽军的注意力，达到牵制顽军的作用。随后，洪季铨、王益率领主力排从沙岗蝴蝶岭附近海岸上船隐蔽。王克、包恭等返西场隐蔽，其中王克负责照顾全面，掌握情况，并主要负责与海上队伍联系；包恭负责联系西场、沙岗、乌家一带分散队员发动群众。庞殿勋、伍朝汉、唐林先等到上洋隐蔽，开展县城附近地下工作，发动群众。洪季铨、王益率领主力排上船后不久，便遇上了国民党保安团的船队，双方发生激战，洪季铨在战斗中负伤，由队员护送上岸到亚田村的一个亲戚家治疗。但后来被该村保长发觉，立即通知合浦县自卫队第三支队队长陈南逮捕了洪季铨。洪季铨虽遭受多次毒刑拷打，但仍忠贞不渝，后被押至西场街头杀害。两天后，王克到船上了解主力排的情况，并与王益等商讨下一步的行动计划，认为继续在海上活动仍无妨碍，只是这次战斗暴露了较大的火力，容易引起国民党反动派的注意，应提高警惕性，于是决定把主力排转移到越南附近的海面隐蔽。由于王克晕船很厉害，只好由王益护送上岸，然后由班长苏义成、陈应初率领主力排转移到越南海面，以捕鱼为掩护，一边设法搞给养，一边伺机打击顽军。几天后，主力排在越南海面截获一艘官僚船，缴获一批物资和金圆券（国民政府发行的货币），于是分乘两艘高桅帆船返航，准备寻找在岸上的队伍。当船只驶近党江镇木案村附近海面的高沙头时，与国民党的海上保安船队（渔团队）遭遇，双方进行了激烈的战斗。随后，党江反动船队不断地开来增援，主力排遭受两面夹击，只得边打边退。但是，较大的一艘帆船，由于载物资多，又正遇海水退潮，被浅海滩搁住，进退不得，只好就船坚持，顽强抵抗，直至弹药耗尽，船上的8名队员全部遇难，其中5名队员跳海逃走时不幸壮烈牺牲，3名队员上岸被顽军俘获后押至党江街头杀害。另一艘较小的帆船突出了重围，在犀牛脚海岸登陆，船上的5名队员脱险，后与岸上的队伍联系上了。主力排前后牺牲了9名队员，他们临危不惧，勇敢作战，至死不屈；他们为党的事业英勇献身的精神，激励着在岸上的队伍继续战斗。但在岸上隐蔽的队伍，也遭遇了种种艰难挫折，先后辗转到廉州、北海等地。最后，王克、伍朝汉等8人转移到了越南海防，在那里和党组织接上了关系；包恭等转移到灵南地区活动，并指派叶崇业等留在西场坚持斗争，发展力量，恢复和扩大活动地区。叶崇业在顽军疯狂扫荡的情况下，联系失散的武装人员和党员周杏、占日佳等，组建一支小型武工队坚持斗争。

南康连在牛屎港附近登陆后，由于南康地处平原，国民党统治严密，不利于队伍集中活动，因此决定把队伍化整为零，采取分散——集中——分散的办法，将连队按地段分片组成几支武工队（组）的形式，进行隐蔽活动，以便有效地发动群众，保存和发展革命力量，打击敌人。于是，连长黄谷（后来逃跑了）和文化教员邓治率领一支武工队在竹林西村一带活动；排长姚

宁泽和姚国厚率领一支武工队在扫管龙村一带活动；陈符隆和钟古率领的大部分队伍又分为几支武工小组，分别在粟山、白沙头、石头埠、婆围、营盘、白龙、闸口等一带村庄活动。为了加强党的领导，南康连在菠萝根村钟景彰家召开会议，汇报武工队活动情况，并商量决定成立南康区党支部，由党支部领导连队和南康区的革命工作。党支部由陈符隆任书记，钟古任组织委员，邓治任宣传委员。接着，南康连根据实际情况，对一些持中立态度或有进步倾向的地方上层人士，积极做好统战工作，使他们同情和支持革命；而对一些反动分子，则采取针锋相对和有理有节的斗争策略，把他们镇服，不敢胡作非为；对土匪采取教育改造和镇压相结合的方针，许多土匪经教育改造后加入了革命队伍，但个别无法教育改造的就把他们消灭了，广大群众对南康连的做法很拥护。这样，南康连便能较顺利地开展革命工作，连队的活动范围不断扩大，并发展和扩大了一批游击小组，使人民武装队伍随之壮大起来。

白石水连在竹林西村登陆后行动暴露，遭到顽军袭击，一些同志失散，余下人员由连长黄家祚率领返回白石水区坚持斗争，后来转移到灵南与苏显枢中队会合。1945年10月，白石水连与苏显枢中队联合攻打灵南升平反动据点，黄家祚带病参战，不幸在战斗中壮烈牺牲，其余同志继续战斗，终于取得了胜利。11月，谭俊到白石水区，与合灵独立营政委郭芳和白石水区党组织负责人陈明景等研究部署独立营白石水连配合白石水武工队和苏显枢中队坚持斗争的问题。并从灵山连抽调徐永源、王朝明、朱光、徐泗海和几个班长骨干到合灵南区^[2]，加强党对这三支队伍的领导，加强队伍的政治思想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逐步提高这三支队伍人员的政治思想觉悟，加强了组织纪律性，战斗力也随之增强。接着，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这三支队伍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采取时分时合的活动方式，与道歌北、张黄和灵南香山等地武工队互为犄角，配合斗争，巩固扩大了白石水、大成游击根据地，为以后更大规模的武装斗争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东撤到高雷地区的合灵武装队伍返回合灵地区，增强了合灵地区的人民武装力量，及时有效地支援了合灵地区各地的武工队，粉碎了国民党企图消灭南路人民武装队伍的阴谋；同时带回了党的七大会议精神和一些油印宣传资料，给留守合灵地区坚持艰苦战斗的武装队伍带来了胜利的喜悦和极大的鼓舞；并为老一团实行战略转移，西进十万大山创造了有利条件。1945年11月，营长黎汉威调到老一团工作，指导员卢传义调到合东南地区工作；1946年4月，政委郭芳调往别处工作，合灵独立营建制随之撤销，所辖的部队归属合灵党组织统一领导。

1945年11月，在博白、钦廉四属党组织和人民武装队伍的支持配合下，老一团由团长黄景文、政委唐才猷率领摆脱了国民党军队和地方民团的前堵后追，从遂廉化边根据地胜利到达灵东南的古文水。这时，灵山和小江的人民武装队伍正在这一带活动，受中共南路特委派遣带领老一团西进的南路特委常委杨甫（原钦廉四属党组织特派员）便召集合浦、灵山两县党组织负责人召开会议，听取两县的情况汇报。杨甫在会上传达了中共中央、广东区党委和南路特委关于日本投降后的形势和任务的指示，要求钦廉四属各县党组织恢复活动，武装队伍坚持长期

的艰苦斗争。12月中旬，老一团胜利到达十万大山南麓大勉村，与防城人民武装队伍会师，建立了十万大山革命根据地。

至此，在同日、伪、顽军进行激烈斗争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广东南路人民抗日解放军，在全国抗日战争结束进入解放战争的重要时刻，在国民党以绝对优势兵力企图将它消灭的严峻形势下，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广东区党委关于分散活动、坚持斗争的指示，避开了国民党军队的进攻，挫败了国民党企图消灭南路人民武装的罪恶阴谋，达到了保存武装、保存干部的预期目的，使南路人民武装顺利地完成了由民族革命战争向国内革命战争的战略转变。

二、“分散坚持，隐蔽待机”方针的贯彻

1945年10月10日，国共双方签订了《双十协定》后，蒋介石表面上同意与中共长期合作，避免内战，建设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但实际上却频频对中共发动进攻，命令国民党军队抢占战略要地，限令国民党广东当局一个月内消灭人民武装队伍。10月20日至30日，国民党广州行营主任兼广东绥靖公署主任张发奎为执行蒋介石的“剿共”密令，在广州召开“粤桂两省绥靖会议”，限两个月内肃清“奸匪”。因此，广东内战愈演愈烈。国民党在全省集结8个正规军17个师，连同地方武装及伪军共50余个团，采取“网形合围”及“填空格战术”，反复“扫荡”，妄图摧毁广东解放区。在国统区，则于大肆“劫收”的同时，实行特务统治。

鉴于国民党对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采取“志在消灭”的方针，11月4日，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书记方方《关于闽粤赣边区工作的意见》，指出：“目前形势决定你处不是集中大搞，而是分散发展的时期。”“应避免严重清剿的打击，才能蓄力待机而不过早遭受挫折。”此后，还根据形势变化又继续指出：对国民党的进攻，必须“坚持自卫的武装斗争，斗争的方针是保存力量与干部。”为避免损失，“可能隐蔽的武装部队，尽可能隐蔽下去。”^[3]

中共中央指示的基本精神，就是：分散坚持，分散隐蔽，作长期打算，以保存武装，保存干部，积蓄力量，等待时机，并在此前提下进行必要的武装自卫斗争。这是中共中央根据当时的形势确定的“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总方针和争取和平民主，准备自卫战争的总任务下，又根据广东的实际情况，为广东党的工作所确定的具体方针和具体任务。

随后，广东区党委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作出了分散坚持，分散隐蔽，作长期打算，以保存武装，保存干部，积蓄力量，等待时机，坚持斗争的部署。并调整整顿领导干部，将全省分为几个军事活动区，周楠、温焯华仍然负责南路工作，还指出：南路坚持斗争的地区，应在十万大山及勾漏山。

1946年1月10日，国共双方签订了停战协定，但国民党广州行营主任张发奎于2月5日在记者招待会上则公然诬称中共领导的华南人民武装系零星“土匪”，胡说广东不存在执行停战令的问题，拒绝与华南人民武装队伍谈判，意欲继续清剿，借此挑起内战，同时调集重兵对东江纵队、琼崖纵队、南路抗日游击队进行反复扫荡，在粤中、西江、粤北等地不断向人民武

装队伍发起进攻。与此同时，成立粤桂南绥靖指挥部，向南路各县进行疯狂的清乡扫荡。

中共中央和中共广东区委对国民党诬蔑中共领导的人民武装队伍挑起内战的罪行作出了强烈反应。2月13日，延安的《解放日报》、重庆的《新华日报》分别发表了《华南抗日游击队的功绩》一文，驳斥张发奎的谰言。随后，中共广东区委书记尹林平发表了重要谈话，向国民党提出了严正抗议。

3月底，经过几个月的谈判和斗争，在中共中央直接过问和中共代表团团长周恩来出面交涉，迫使国民党当局承认广东中共武装力量的存在，并签订了北撤协定：(1)承认华南有中共领导的武装力量；(2)北撤2400人，不撤退的复员，发给复员证，政府保证复员人员的生命安全、财产不受侵犯、就业居住的自由；(3)撤退到陇海路以北，由美国提供运输船只。但国民党广东当局节外生枝，阻挠协定的执行，并继续调集军队进攻解放区。又经过50天尖锐激烈的谈判和斗争，才在5月21日达成广东中共武装人员北撤山东的具体协议。接着，广东的部分中共武装人员开始北撤。为了适应新的斗争形势，根据中共中央南京局的指示，成立了中共港粤工委，主要负责广东、广西大中城市的地下工作。中共港粤工委确定了在广东、广西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作方针，指出：“在全面内战即将爆发的形势下，黑暗势力将继续统治广东，我们的武装人员撤退的地区国民党必将加紧清剿，我党在广东无公开合法存在的条件。因此目前的任务是要迅速地深入各阶层，站稳脚跟，多交朋友，埋头苦干，保存力量，待机发展。”随后，广东区党委把中共港粤工委的指示迅速传达到各地党组织。同时，广东区党委经中共中央同意，决定设立特派员制，以加强对留粤武装的领导。其中，南路特派员为温焯华，副特派员为吴有恒。

在南路，1945年底至1946年春，国民党六十四军和四十六军的一部分队伍，在南路根据地内村村驻兵，反复“清剿”。国民党军队对根据地军民实行军事上进攻，经济上封锁，政治上控制，威逼利诱，软硬兼施。为了避开国民党军队的主力，打破国民党军队的“清剿”，中共南路特委贯彻中共中央和广东区党委关于“分散坚持，隐蔽待机”的方针，将人民武装以连、排、班为单位分成小股活动，忽零忽整，灵活机动。还组织武工队锄奸肃特，镇压特务头子和反动的保甲长；派遣人员深入国民党统治区，锄奸保民，袭击敌人。同时选派一些没有暴露身份的共产党员或政治上可靠的人担任国民党的乡、保、甲长，建立“白皮红心”的两面政权。通过这些人员搜集敌人的情报，购买枪支弹药，保释被捕同志，掩护人民武装活动，粉碎国民党军队的进攻。在反“清剿”斗争中，虽然也遭到一些损失，但保存了主力队伍和武装骨干，为人民武装北撤和尔后恢复武装斗争，建立更加强大的人民武装队伍准备了条件。

1946年5月，中共南路特委按照广东区党委的指示，在组织上，对一些县的领导干部作了调整，同时把领导方式和活动形式相应改变，分为武装斗争和地下活动两种，分两条战线进行领导。并决定：抽调黄其江等24名已暴露的干部参加北撤；将陈恩、支仁山等一批干部分别撤往越南、香港和广州；派出一些没有暴露身份的同志利用各种社会关系，打入国民党的党

政军机关，以国民党公职人员身份开展工作，搜集敌人情报，开展统战活动，进行策反；留下的武装人员在各县以武工队的形式分散活动，锄奸肃特，打击反动地主豪绅，筹集经费和粮食。

在钦廉地区，1946年春，钦廉四属党组织联络员谭俊到南路特委机关汇报工作，中共南路特委委员温焯华向谭俊传达了广东区党委的指示，指出：“由于双十协定签订后，我党要在南方撤出几个区，东江纵队准备北撤，华南要作长期艰苦斗争的打算，广东可能出现十年八年的长期黑暗局面。要改变斗争的形式，保存力量，等待时机。因此我们要做好撤退武装人员的准备，留下的少数武装人员，暂不以共产党领导的武装队伍的名义活动，不用人民解放军的番号，其余人员投亲靠友，将来再联系。”“要保持精干的武装队伍，放在机动有利的山地上，坚持斗争，灵活地打击敌人；其余队伍分散发展，采取武工队的形式发动群众。”谭俊从南路特委机关回来后，向钦廉各地党组织传达了中共南路特委的指示。

钦廉四属党组织认真贯彻广东区党委和中共南路特委关于“分散坚持，隐蔽待机”的方针，作了坚持长期斗争的准备，主要是加强了国民党统治区廉州和北海的领导，调派陈符隆到六万山腹地——寨圩地区恢复和发展工作，从武装队伍中抽调适宜开辟工作的同志向游击区外围（如横南等）发展，这些都为以后坚持长期斗争起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为了粉碎国民党企图一举消灭钦廉人民武装队伍的阴谋，划分了武装队伍活动地区范围：由莫平凡、黄文法、邓业兢率领一支队伍在灵西北活动；由陈铭金、黄式高、蒙英翰等率领一支队伍在灵东南活动；由梁振威、梁中光率领一支队伍在灵山城南山区活动；由陈明景、徐永源、苏显枢率领一支队伍在合灵南活动；由练炳强率领一支队伍在小江地区活动。这几支精干队伍采取集中与分散结合的原则活动，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又互相呼应，有效地打败了国民党军队的进攻。除了保留这几支精干队伍，其余的武装队伍继续以武工队形式分散开展活动，深入村庄，发动群众，开辟新区，建立和维护交通情报网点，紧密配合主力队伍的正面战斗。

在灵山，党组织负责人陈铭金于1946年2月上旬主持召开灵山党员骨干会议后，灵山党组织广泛发动群众，扩军增枪，使灵山武装队伍迅速发展到400多人，并严惩了一批反动乡长，给人民很大的鼓舞。5月4日，黄式高率领灵山游击队在佛子圩风车岭，伏击广东省保安司令部少校军需冯焯明及其护送队伍，共击毙冯焯明等顽军13名，伤20名，缴获枪支弹药和军用物资一大批。这次战斗给国民党反动派以沉重的打击，震慑了顽军，鼓舞了人民；为处于困难情况下的灵山人民武装队伍解决了经济给养问题，补充了武器装备，对后来人民武装队伍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不久却发生了“白木事件”。灵山武装队伍负责人之一邓业兢按照灵山党组织的决定，带领13名武装人员向灵（山）横（县）边界的金鸡等地开辟新区，5月6日晚到达灵山白木地区时，被国民党灵山保安团获悉。8日凌晨5时，国民党保一团团长吕雨源率领一个营和灵山县自卫大队3个中队将白木及邻近的2个村庄包围起来，逐户搜查。下午5时，顽军发现隐蔽在杂草树林中的武装队伍后，立刻进行围捕，武装人员许家骅、黄从鸾、闭家润被捕。邓业兢率领余下的武装人员撤到一炮楼抵抗，顽军攻不下炮楼便放火烧楼，邓业兢、

邓传智、姚创业、邓传孔、邓业菜、梁君量、黄从善等7人从炮楼的窗户跳出后均被顽军逮捕。5月31日，邓业兢等10名被捕的同志和白木村的群众廖恒添在灵山县城被杀害。

在合东南地区，张书坚、卢传义、陈符隆、朱伟、钟古等率领武工队，在南康、公馆、白沙和博白龙潭等地，打击反动势力、开辟村庄，改变了合东南地区的革命形势，建立了南康大队。1946年3月，由陈符隆和钟古率领的在栗山一带活动的武工队，获悉国民党江门自卫大队大队长陈德明有一批武器寄存在卧龙村地主陈振初的家里，于是陈符隆和钟古率领武工队袭击了陈振初的家，缴获一挺轻机枪、10多枝步枪和一批弹药，加强了武工队的装备，极大地鼓舞了武工队的士气，增强了斗志。不久，武工队又在营盘海面截击国民党遂溪挺进司令戴朝恩的几艘商船，缴获一大批物资，解决了武工队的给养问题。随后，武工队派李克深入因贫穷而沦为土匪的吴大梅股匪，进行思想工作。经过教育改造，吴大梅率领30多人加入革命队伍，把南康武装队伍整编为南康大队，陈普坤任大队长，卢传义任政委，下辖两个中队，转战于灵南和合东南地区，尔后转回南康活动。

在小江地区，继续用武工队的形式发动群众，恢复村庄，发展武装力量，先后消灭了谭崇卿、冯学纪、包大甫等反动分子，并与灵山大队联合袭击小江乡公所、摧毁了博白县太贵乡反动政权，使小江大队有所发展。

在合西南地区，西场武装队伍在包恭、叶崇业等率领下，克服重重困难和挫折，发动群众，恢复村庄，发展武装力量，使西场武装队伍在十分恶劣的环境下仍然得到了发展。

贯彻“分散坚持，隐蔽待机”方针和广东中共武装人员北撤，是为了争取和平民主，粉碎蒋介石的内战阴谋；是中共中央和广东区党委为保存武装、保存干部采取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同国民党统治集团斗争的一个重大胜利。中共南路特委贯彻“分散坚持，隐蔽待机”的方针以后，人民武装避开了国民党军队的打击，使武装力量基本上保存下来。但是，由于敌我力量对比悬殊，加上一些领导人思想上受“长期黑暗”的影响，“强调困难，准备十年黑暗，长期隐蔽，停止党对武装组织领导”“强调埋藏枪支，解散队伍”，致使人民武装队伍产生思想混乱，有的人动摇逃跑，武装队伍减员较大，南路武装人员由1946年4月的1000多人减少到1946年6月的500人。而由于合灵地区人民在长期的斗争中深深体会到，没有人民的武装，就没有人民的一切；又由于合灵地区远离南路特委机关驻地，交通不便，信息不畅通，加上武装人员的抵触情绪，因此钦廉四属党组织在贯彻“分散坚持，隐蔽待机”的方针时，没有彻底地执行中共南路特委关于“埋藏枪支，解散队伍”的决定，合灵地区一直没有停止过武装斗争，也没有解散过武装队伍，而是采用武工队的形式坚持武装斗争。同时，在国民党疯狂“清剿”的日子里，武工队给养十分困难，生活异常艰苦，多数队员都能立场坚定，坚持斗争；但也有少数人对上级提出的复员、隐蔽的做法想不通，在敌人疯狂打击下，滋长起复仇情绪，与敌人硬拼，或消极悲观，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尽管合灵地区武装队伍在斗争中遭到了一些重大损失，但武装队伍还是基本保存下来，并不断得到发展，为尔后公开恢复武装斗争奠定了基础。

在广东中共武装人员北撤前后，尤其在国民党当局实行“清乡”的严峻形势下，中共南路特委和南路各县党组织还采取了“南撤”的重大步骤，对那些受到通缉、追捕，以及在本乡、本县乃至特委机关已经无法隐蔽的党员、干部、武装人员，由党组织批准并协助疏散转移到越南等东南亚国家隐蔽和进行革命活动。

北海毗邻越南，从北海到越南的海防海路是 150 海涅，从陆路到越南的芒街也不足 200 公里，从民国初年开始，北海就开设了往越南海防的定期班轮。抗日战争以后，北海往越南的客货船更为频繁。因此，历史上两地人民之间的来往就十分密切，经北海往越南经商、谋生或从事革命活动的中国人很多；而越侨到北海求学、谋发展的也不少，20 世纪 30 年代，后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外贸部部长李班和后任越共中央国家政治保卫局领导吴其梅就曾在北海的合浦一中读书，与赵世尧、符荣业等进步学生同窗。1945 年 2 月，南路人民解放军黄景文支队第一大队第三中队副中队长赵世尧因病从廉江青平返回北海治病。3 月，赵世尧病愈后到广西、博白边境欲归部队继续参加战斗，但找不到部队，只好重返北海。4 月，赵世尧从北海转移到越南，寄宿于族叔赵从宣家。10 月，赵世尧在越南邂逅吴其梅，经吴其梅的推荐，赵世尧到越共华侨工委工作，并主持编辑越共中央出版的刊物《新越南》的华文版。接着，赵世尧派其弟赵世舜回国到湛江购买中文铸字机等，并嘱咐赵世舜带上赵世尧写的信找南路特委负责人联系。赵世舜到湛江见到庞自、符平等后，将赵世尧转移到越南的情况向南路特委报告。因此，在国民党当局实行“清乡”的严峻形势下，为了保存武装、保存干部，南路特委考虑到把在南路无法隐蔽的党员、干部、武装人员转移到越南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南路特委决定派庞自到越南，与越共中央联系，协调南路党员、干部、武装人员入越事宜。12 月，庞自到越南找到赵世尧，赵世尧介绍庞自与越共中央领导人认识，并把南路特委请求越共中央允许南路党员、干部、武装人员到越南隐蔽的事宜与越共中央领导人磋商，越共中央同意南路特委的请求。这时，南路各地的党员、干部、武装人员不断到越南隐蔽，从北海转移到越南隐蔽的有伍朝汉、冯德、郭芳、王克等，均经赵世尧的推荐，由越共中央安排工作。转移到越南的钦廉四属人员主要在越南芒街、海防、婆湾（今下龙湾）、河内从事华侨和情报等工作，其中伍朝汉负责越南海防地区开展华侨工人运动和青年学生活动，冯德在越南河内参加《新越南》编辑工作，郭芳和王克在越南海防地区参加公安工作。随后，赵世尧担任越南政治保卫局海防地区负责人，负责调查国民党军统、中统特务在越南的活动情况。

1946 年 3 月，南路特委再次派庞自到越南，以中共南路特委正式代表身份驻在河内，代表中共南路特委与越共中央联系，负责中共南路特委与越共中央之间的联络沟通工作和对南撤人员的领导工作。接着，庞自按照南路特委的指示，成立“华侨工作组”，联系南撤人员，并进行审查和加强思想教育，帮助解决职业。庞自还按照越共中央组织部长黎德寿的意见，参与主持越共华侨工委的工作，动员和组织华侨支持和参加越南的反法斗争。随后，为了进行革命宣传和筹集活动经费，庞自又与越共合资兴办华文印刷厂，出版华文报纸。6 月，南路特委又

派陈恩作为中共南路特委的代表到越南，与越共中央联系，负责对南撤人员的领导工作。7月，陈恩派赵世尧前往香港，将越南革命概况及南路地区南撤人员的工作情况向周楠汇报。这时，中共中央对南路地区南撤人员也十分关注，指示广东区党委派周楠到越南，负责与“越盟”（越南劳动党前身）的联络协调工作，加强对南撤人员的领导。8月，周楠到越南后，派支仁生与赵世尧联系，介绍饶华等参与筹办报刊《华侨生活》，将《新越南》改为《华侨生活》；通过举办华文学校、发行华文书报等形式，在华侨中揭露国民党发动内战、实行独裁的阴谋，对撤离到越南的国内同志进行接待安置，并动员华侨参加越南人民反法斗争。

南撤，是在人民革命斗争受到严重威胁、处境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南路特委依据实际情况，利用北海和越南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为保存革命力量、扩大革命斗争的回旋余地，以坚持革命斗争而采取的一项特殊措施，为南路保存了一批党员、干部和武装骨干。华侨工作组的成立及其开展的工作，又为尔后将南撤人员输送回国参加解放战争作了准备。

三、全面内战爆发后的艰苦斗争

1946年6月26日，国民党不顾全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公开撕毁国共双方签署的《双十协定》和《停战协定》，向解放区展开大规模的进攻，全面内战爆发。国民党反动派在全面进攻解放区的同时，也加紧“扫荡”国统区的人民武装队伍。

在广东，国民党广州行辕主任张发奎破坏中共武装人员北撤的协定，从6月至8月相继向各专署和县市秘密指示，“中共不能承认”，“江南方面不许有任何共党部队存在”，严令各地党政军警“协同会剿，以除后患”；借词广东已没有共产党军队，只有“土匪”，于7月在东江、韩江召开全省治安会议，部署“绥靖”、“清乡”，限期各地全面肃清“土匪”。因此，广东各地党组织和人民面临新的艰苦斗争。

对于全面内战爆发后广东的形势和党的方针，广东区党委在1946年6月23日致中共中央转南京局的电报中指出：广东为国民党顽固派绝不放松之地，在力量对比上又是敌强我弱，“故东纵北撤后广东时局必有相当严重的黑暗时期，并非短时间内可能好转”，“因此，总的方针应是长期打算的”。目前任务是“埋头苦干，保存力量，待机发展”。至于乡村中的组织方针，则为“保持与巩固现有阵地”，“党员应从事生产、商业，发展经济，一切工作人员职业化”^[4]。7月28日，周恩来、董必武、廖承志关于广东工作方针致中央转广东区党委负责人方方、尹林平的电报复称：“我们武装撤退的地区国民党政府必然继续加紧其清剿。我党在广东目前无公开合法存在的条件，这种状况也许要继续存在一些时候。”并表示：“同意你们所定的总方针和党员的任务。”^[5]接着，广东区党委又就《关于游击区武装问题处理办法》作出指示：“方针为长期隐蔽，避免遭受打击，积蓄待机。”“已复员而有安全保证地区，绝对不动，勤业、勤交友，与群众同进退，斗争采用群众路线的公开合法的方式，群众斗争以和平合法为主，不随便拿出武装来。”“仍受进攻地方，利用社会上层缓和局面，在群众掩护下用不刺激方法肃清敌特，

求得支点隐蔽的巩固，白皮红心去应付局面。”这个处理办法的总精神是贯彻“武装斗争不公开领导”四原则，根据各地不同的条件把留下的武装隐蔽起来。由于各地情况不同，贯彻这个处理办法的具体做法也不一样，时间步骤也呈现参差不齐的情况。

在南路，1946年6月，南路特派员温焯华、副特派员吴有恒经过研究，认为应该改变被动挨打的策略，要求各县党组织和人民武装队伍着手恢复和扩大武工队活动；发动群众开展以反“三征”（征兵、征粮、征税）为中心的斗争；建立“两面政权”；镇压反动分子；消灭地主反动武装，扩大人民武装组织。根据这些要求，活动在南路各县的武装人员，普遍以原来的武工队为基础，发展和扩大武装队伍，组建或恢复长枪队，集结一定数量的武装队伍（或基干队）公开活动。人民武装队伍袭击国民党的乡公所，镇压反动分子，领导开展反“三征”斗争，争取开明士绅和乡、保、甲长，建立“两面政权”和各种群众团体。在斗争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扩大武装队伍，到1946年9月，南路人民武装队伍已重新扩大到1400多人，并且在一些城市和农村建立了秘密游击小组和地下军。

在钦廉地区，钦廉四属党组织已基本做好了暴露人员的安置、转移、隐蔽工作。针对国民党“清剿”、“清乡”、“三征”的反动措施，钦廉四属党组织按照广东区党委和南路特委的指示，进一步深入贯彻保存力量、隐蔽待机的方针；同时，运用各种方式，领导群众进行反“清剿”、“清乡”、“三征”斗争；人民武装队伍适时地恢复活动，袭击国民党的乡公所，镇压反动分子，尽可能争取减少损失，巩固和扩大革命阵地。但是，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斗争异常尖锐，钦廉各地武装队伍既有胜利，也遭到较大的损失。

在灵山，1946年7月，灵山武装队伍攻陷三合旱田坡村反动据点，毙伤10多名敌人，俘获并处决了反动乡长李文林。但是，驻四洲山区山猪斗村的武装队伍遭到敌人袭击，刘瑞生、潘子有两位武装人员英勇牺牲。8月，灵山武装队伍转战于灵东北，驻六槐、花石麓等村庄，打退敌人的多次进攻，毙伤数名敌人，但周均廷、温之汉两位武装人员光荣牺牲。8月下旬，灵南武装队伍在沙帽岭战斗中，打死维安乡反动乡长黄然邦。9月，莫平凡、黄文法率领灵山武装队伍100多人从申安地区向灵东南转移时，部分武装队伍在钟灵边界的六芦山遭到国民党灵山县常备一大队、县常备独立中队和附城、东安、丰安三乡的联防队共100多人的围攻。在突围战斗中，共毙伤20多名敌人，但副大队长黄文法以及何文初、施永吉、莫家鉴、莫吉廷、邓传椿、谢文轩等8位武装人员壮烈牺牲。

在小江区，国民党合浦县政府派李伯云率合浦县自卫大队300多人“进剿”小江武装队伍。1946年7月21日晚，小江大队大队长练炳强（陈汉雄）率领30多人到合浦、博白边境的新田麓村驻扎，被奸细告密。7月22日，李伯云率合浦县自卫大队突然围攻新田麓村，小江大队不了解敌情便奋起还击，遭到居高临下的合浦县自卫大队的猛烈扫射和轰击，在突围中，练炳强等13人英勇牺牲，小江大队遭受重大损失。这是小江人民抗日武装起义以来，遭受到最大最沉重的一次打击。

在西场、南康区，西场五乡“剿匪主任”、大队长陈南率领西场自卫大队，配合合浦县自卫大队以及丁泽中、张相琦的军官大队不断下乡对人民武装队伍进行“清剿”，到处滥捉滥杀，并扬言“宁可杀错一千，也不放过一个”。所到之处大肆掳掠，村庄被劫一空，一些群众的房屋被烧毁。1946年7月，为了锻炼队伍，加强各地武装队伍的协作，更有力地打击国民党反动势力，解决队伍给养问题，徐永源、苏显枢率领合灵南大队从合灵南区开往西场区，与西场武装队伍联合行动，打击反动势力，扩大武装队伍。并派出部分武装人员乘船出海活动，熟悉海性，掌握海上作战的知识和本领。8月上旬，徐永源、苏显枢又率领合灵南大队从西场乘船到达合东南区的营盘港，与南康大队并肩战斗。8月下旬，从两支队伍中抽调一批有战斗经验、水性好的武装人员，组成一个主力队伍出海活动，由苏显枢担任指挥。主力队伍开到涠洲海面，准备截击反动运输商船，以解决武装队伍的给养困难。但是，正当主力队伍到达涠洲海面不久，遇到驻涠洲港的国民党反动武装“水上联防队”的几艘巡逻船，敌人要求主力队伍停船检查，主力队伍一面与敌人周旋，一面准备战斗，待敌船驶近时，武装人员用机枪和步枪一齐开火，很快击沉一艘敌船，船上敌人纷纷跳水逃命，其余敌船上的敌人惊恐万状，便狼狈转舵逃跑了。这次激烈海战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主力队伍的士气，也震惊了国民党合浦、北海反动当局。由于这时正是台风季节，海上风浪很大，于是主力队伍返回南康地区活动。9月14日凌晨4时，当合灵南大队和南康大队共100多人从福成乡大地村转移到端田村后，国民党正规军四六六团的1个营和合浦县自卫队共1000多人，于当天清晨6时突然经过大地村向营盘乡方向扑去，企图消灭合灵南大队和南康大队。这两支队伍获悉敌情后都做好了战斗准备，封锁了村庄和路口。大队长陈普坤率领南康大队隐藏南康龙门村附近的灌木林中，被敌人发现后立即向北撤退。但沿途遭到各村保队截击，南康大队被打散，中队长吴大梅在撤退时被掩护队员误伤，后被敌人杀害。9月14日晚，合灵南大队和南康大队继续向北转移到大龙圩附近的一个村庄隐蔽。这时，陈普坤和其兄陈荣坤将机枪和其他枪支弹药埋藏，然后兄弟两人带上手枪逃到廉江县安铺附近农村躲藏，被敌人发觉逮捕，后叛变出卖革命。9月15日晚，合灵南大队和南康大队胜利转移到武利江两岸游击根据地。这时，钟古从合北返回南康区工作，千方百计寻找被打散的武装人员，使大部分失散的武装人员都陆续集中起来，坚持斗争。10多天后，南康大队从武利江根据地返回南康区活动。

在公馆区，1946年10月6日，公馆党组织负责人张书坚在白沙龙颈村被捕，随后在北海就义。张书坚的牺牲是公馆党组织的重大损失。

四、钦廉四属党组织全面恢复

抗日战争胜利后，钦廉四属党组织关系因合浦永信烟庄事件仍处在审查恢复阶段。在这段时间内，钦廉四属继续实行党组织联络员制，并分为合灵和钦防两片，合灵片谭俊为联络员；钦防片谢王岗为联络员。党组织联络员一面领导各县的武装斗争，一面负责审查恢复党员的组

织关系。至1945年底，钦廉四属各县、区以及武装队伍的主要领导干部的党组织关系已基本恢复，但钦廉四属党组织关系还没有得到全面恢复。随后，许多党员的组织关系正在逐步审查恢复。

1946年5月，广东的中共武装人员北撤时留下的部分领导干部和武装骨干，坚持在华南进行游击战争，南路留下的武装骨干500人分散在遂溪、茂名、化县、吴川、廉江、梅菪、电白、信宜、合浦、灵山、钦县、防城等县坚持斗争。8月，广东区党委决定南路特委改为南路特派员制，温焯华为特派员，吴有恒为副特派员。这时，钦廉四属分设5个联络站，谭俊任合灵党组织联络员兼军事特派员，廖铎任廉北党组织联络员，陈铭金任灵山党组织联络员，谢王岗任防城党组织联络员，卢文任钦县党组织联络员。与此同时，为了加强钦廉四属的领导力量，广东区党委决定派中共茂（高州）电（白）信（宜）特派员陈华到北海任中共钦廉四属特派员。由温焯华向陈华传达了广东区党委的决定，并指出陈华到钦廉的主要任务是：（1）恢复钦廉四属党的组织关系；（2）继续审查合浦永信烟庄事件，负责做出结论；（3）恢复和发展武装斗争，建立以十万大山为主的根据地。此后，钦廉四属的工作直接由陈华向广东区党委（设在香港）请示汇报。

9月，陈华从湛江到达北海，在北海珠海西路一间民房以经商作掩护，建立钦廉四属领导机关，并在商铺门前贴上一纸条

“永泰庄通讯处”，以便于与各县党组织联络员联系。此后，又在中越边境的芒街设立一个交通联络站，一方面便于情报的传送；另一方面如果设在北海的领导机关被破坏后，能迅速转移到芒街，再建新的领导机关。

陈华到北海后，遵照广东区党委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合浦永信烟庄事件进行审查，恢复钦廉四属党的组织关系。陈华深入基层认真调查了合浦永信烟庄事件的始末，可以肯定不是内部的问题，而是国民党特务利用原钦廉四属党组织负责人杨甫的政治麻痹，违反党的秘密工作条例，而且发现问题又不及时提高警惕和采取实际措施，以致发生了合浦永信烟庄事件；事件本身与钦廉四属广大党员无关，钦廉四属党组织是纯洁的、可靠的，从斗争的顽强与牺牲的英勇忠烈看，钦廉四属党组织是完全经得起考验的。与此同时，陈华在审查恢复钦廉四属党的组织关系的过程中，深为钦廉四属领导干部和党员艰苦卓绝的斗争精神和不怕流血牺牲的献身精神所感动，深感这样的干部、党员和战士是经得起考验的，是完全值得信赖的。于是，在审查恢复钦廉四属党的组织关系时定出了三条原则，即看历史、看现状、看与烟庄事件的关系。并采取从上到下，从负责人到一般党员，从武装队伍到地方，一批一批审查恢复的办法，对已恢复组织关系的党员加以承认，尚未恢复的积极恢复。从11月到12月，分两批正式恢复了50多位领导骨干的党组织关系，并报告广东区党委。又由这50多位领导骨干去审查和恢复了剩下的党员的组织关系。1947年4月，陈华到香港向广东区党委汇报工作时，广东区党委组织部长林美南表示同意陈华审查合浦永信烟庄事件作出的基本结论，并批准陈华负责审查和呈报上

来的恢复钦廉四属党组织关系的两批党员名单，也基本上同意全面恢复钦廉四属党的组织关系。5月6日，成立中共中央香港分局，钦廉四属党组织隶属中共中央香港分局领导。7月，中共中央香港分局组织部长林美南到南路检查工作时，宣布中共中央香港分局已承认和批准钦廉四属党组织的审查和恢复工作，作出钦廉四属党组织是纯洁的、可靠的、完全经得起斗争考验的结论，正式全面恢复了钦廉四属党组织关系，并把钦廉四属各县区的联络员也改为特派员。随后，恢复和建立了武装队伍和地方的一些基层党支部，建立和健全各地党的领导机构；并发展一批党员，至1947年底，合灵两县的党员发展到300多人。

全面恢复钦廉四属党组织关系，加强了党对武装斗争的领导，保证武装斗争在极短时间内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为今后开展解放游击战争奠定了基础。

[1]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第216页。

[2] 合灵南区包括合浦县的白石水、张黄、旧州、常乐、多蕉、道歌北、白花塘和灵山县的维安、升平、伯劳、武利等乡镇，即以大成和沙帽岭为中心沿武利江两岸的地区。

[3] 广东区委书记尹林平在重庆汇报广东抗日武装期间《致广东区委电》（1946年3月7、8日）。

[4] 《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56卷，第81、82页。

[5] 《中共广东党史大事记》，第289页。